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PLAN-XM-000868

项目名称：2022年南京市沿江5公里化肥与化学农药两减
项目-商品有机肥采购

南京蒂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2年南京市沿江5公里化肥与化学农药两减项目-商品有机肥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芾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合法获得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5月30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PLAN-XM-000868

1.2 项目名称：2022年南京市沿江5公里化肥与化学农药两减项目-商品有机肥采购

1.3 采购需求：采购一批商品有机肥，计划采购数量为18000吨，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1.4 预算金额：720万元

1.5 最高限价：720万元

1.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1.7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不接受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投标人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模板，原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承诺书原件）；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原件）；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原件）；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书原件）；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原件）；
- （6）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原件）。

其中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 （一）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二）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诚信档案分在40分以下；
- （三）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注：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

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投标供应商必须具有农业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肥料登记证（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3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3.1 报名时间：2022年5月9日-2022年5月13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公休日除外。

3.2 方式：网上报名。请各位潜在供应商将以下述材料扫描件发送至邮箱（314104735@qq.com），代理机构将在收到邮件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回复供应商是否通过资格审核，请各供应商留意邮箱情况：

（1）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加盖单位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单位公章）；

（3）资料领取签到表（加盖单位公章）；

（4）支付宝付款截图，并备注项目名称+公司名称+标书费字样（可简写）。

注：资料领取签到表及支付宝收款码详见附件，如供应商资料不齐全，不得购买招标文件。

3.3 售价：费用100元/份，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1 投标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22年5月30日09:30（北京时间）

4.2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2年5月30日10:00（北京时间），逾期提交或所收

到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规定恕不接受。

4.3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18号马群科技创业中心B栋1楼南京芾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4.4 开标时间：2022年5月30日10:00（北京时间）

4.5 开标地点：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18号马群科技创业中心B栋1楼南京芾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 投标文件份数：一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电子文件一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6.2 集中考察现场及答疑时间、地点：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如果对采购需求有疑问请和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沟通。

6.3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6.4 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主页“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2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网站，点击“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根据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3）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暨信用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等事宜进行咨询。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1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名称：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八卦洲办事处

联系人姓名：管昕

采购项目联系人电话：025-85203196

7.2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代理单位名称：南京芾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15151878946

7.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1515187894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 定义

2.1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3. 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组成：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招标项目的服务要求和数量、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提供服务的时间、付款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和废标条款、附件等。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5.1 采购代理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采购代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三、投标

6、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6.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6.5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双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6 投标文件应逐页编码，不得跳页（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证明材料、声明及产品介绍、彩页等）。

6.7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6.8 供应商所使用的技术标准应遵循国家最新标准及规范。

7、联合体投标

7.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7.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以投标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资质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投标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7.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7.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申明。

7.5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6%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7.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投标费用

8.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2 中标服务费：参照有关收费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差额定率法计算。

收费标准：招标代理费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按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计算；评标费用按实际发生结算，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支付。

8.3 本项目还涉及税费、管理费等相关为完成本次项目招标的费用由中选单位支付；以上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并含在投标综合单价内。

9、投标文件组成

9.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对带星号（“★”）的技术参数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评标时不予认可。**

9.2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9.3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服务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0、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10.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 开标一览表（另外单独密封一份，便于唱标时查找）；
- (4) ★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 2.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投标人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模板，原件）；
- (5) ★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 2.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合同条款
-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等。

11、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11.1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1.2 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1.3 提供的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

11.4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 货物材质、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生产产地、品牌、型号等详细说明；
- (2) ★ 《技术条款偏离表》；
- (3) 服务的标准和规范；
- (4) ★ 详细的交货清单；
- (5) 产品配置和技术参数表；
- (6) 货物安装、验收标准、货物技术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
- (7) 项目集成（实施）方案；
- (8) ★ 服务承诺（不得低于本项目招标要求）；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资料等。

12、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2.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2.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招标代理费（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取），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2.3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12.4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等标明提供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供应商系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并由本企业提供服务，须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中注明，供应商应当如实申报，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取消其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12.5 《开标一览表》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如未单独封装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13、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3.1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4. 投标有效期

14.1 自开标之日起 60 天内投标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5、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

15.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5.2 投标文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5.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6、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6.1 供应商应当将投标文件密封；

16.2 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签字，并加盖公章；

16.3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1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17.1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等。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果撤回的，一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

四、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供应商

19、开标

19.1 采购代理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9.2 开标时，采购代理将邀请供应商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主要内容。

19.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9.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9.5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报价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6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7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9.8 同时出现19.4-19.7中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19.4-19.7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

报价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投标无效。

19.9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10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报经监管部门批准后，可变更为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如果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采购的，采购代理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只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或竞争性磋商。

20. 评标

20.1 评标组织

20.1.1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根据采购人委托协议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0.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0.2 评标程序

20.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20.2.1.1 采购人代表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0.2.1.2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0.2.1.3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20.2.1.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2)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3) 未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或提供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中载明的诚信指数为零分。

20.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20.2.2.1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0.2.2.2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的商务和服务要求或文件中作出特别说明的其他要求。

20.2.2.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0.2.2.4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以及没有《开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单独封装、盖章的;

(2) 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9) 不同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10) 没有详细做出各项响应,而是直接拷贝招标文件内容及要求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至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2) 服务承诺和付款条件未响应招标要求的;

(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低于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公积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1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2.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投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6) 采购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暂时不能确定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需求等。

20.2.2.6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报经监管部门批准后，可变更为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如果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采购的，采购代理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只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或竞争性磋商。

20.2.3 投标文件的进一步评审。

20.2.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评审，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评委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0.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0.2.3.3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0.2.3.4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

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3.5 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0.3 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第三章）

20.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及诚信记录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将全部评委评分直接进行算数平均，小数点后保留2位。

20.3.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服务、业绩、履约能力、信誉、信用等级和诚信指数等。

20.3.3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将供应商诚信档案记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进行运用并计入评分。

21. 确定中标供应商

21.1 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本项目综合排名前三名的供应商确定为中标供应商。评审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审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1.2 中标人确定后，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1.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1.5 采购代理和评标委员会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购代理和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1.6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代理均不退回。

22、编写评标报告

22.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3、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3.1 采购代理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3.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3.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4、签订合同

24.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3 中标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财政部门视情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

24.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5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25、询问

25.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提出询问，采购代理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6、质疑

2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

26.2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供应商，质疑供应商的质疑行为和质疑函的主要内容应符合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6.3 质疑必须以参加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投标文件中所确定的）原件送达的方式提交，否则，采购代理或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26.4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6.5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事项。

26.6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 (2) 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 (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质疑相关证明材料中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友情提示：供应商全部产品线中没有满足技术要求的产品才可以对招标产品提出质疑，并提出修改理由和修改建议）；
- (4)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 (5)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6)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6.7 采购代理或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采购代理将及时配合采购人进行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6.8 采购代理或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违规质疑或多次质疑不成立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27、投诉

2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8、诚实信用

28.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8.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8.3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在网站上予以公示。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8.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8.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 评分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 100 分），将全部评委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 2 位。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 (3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00)（小数点保留两位）	30
2.1	技术 (24分)	1、有机肥原、辅料来源于栖霞区本地畜禽粪便或农作物秸秆等农业有机废弃资源，得 8 分； 2、有机肥原、辅料来源于其他地区（南京市）畜禽粪便或农作物秸秆等农业有机废弃资源，得 6 分； 3、有机肥原、辅料来源于南京市以外地区的畜禽粪便或农作物秸秆等农业有机废弃资源，得 2 分。 以上需提供在此次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供应协议、收贮收款凭据、和银行支付凭据（缺一不可），无证明材料或材料不全的不得分。	8
2.2		发酵过程添加高温发酵菌剂，有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购买发酵菌剂的发票及采购合同或提供自产发酵菌剂有效登记证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2
2.3		产品质检： 1、所投产品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自行送检的市级以上（含市级）权威检测机构（具有 CNAS 或 CMA 认证的检验机构）出具的合格产品检测报告得 2 分。 2、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区级以上（含区级）相关政府部门抽检出具的检测合格的产品检测报告得 2 分。 （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	4
2.4		应提供彩页包装标识、使用说明书、施肥明白纸。从包装标识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包装性能等方面进行评价。 产品标签、标识完好、齐全、规范，且使用说明书包括亩用量、用法、使用条件的得 2 分；产品标签、标识、使用说明书较完好规范得 1 分；没有产品使用说明，包装标识不规范的不得分。	2
2.5		提供产品生产主要设备型号清单、工艺流程与照片。阐述关键质量控制技术和措施，以及产品储存、运输、保管、销售和使用等技术要领、方略和建议。 采用条垛式或槽式发酵，各类生产设备齐全且与生产能力匹配、机械化程度高，工艺先进、合理的（附主要设备的型号），得 4-5 分；发酵设施与生产设备基本齐全且与生产能力基本匹配、工艺一般的，得 2-3 分；发酵设施与生产设备简单、工艺一般的，得 1 分；材料有缺失的不得分。	5

2.6		提供产品生产内部检测的检测设备清单和主要检测设备实景照片，检测人员名单及人员化学检验工相关职业资格证书，以及本企业内部质量检测报告。材料齐全完好，设备先进，人员齐备专业得 2-3 分；材料基本齐全，设备较为先进，人员较为齐备专业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3	方案 (4分)	供应商提供本项目供货实施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4 分；方案较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 2-3 分；方案科学性可操作性一般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4
4.1	服务 (7分)	供应商提供技术指导、培训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3-4分；方案较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2分；方案科学性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4
4.2		供应商通过 GB/T27922-2011《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规定得五星级要求认证并取得证书，提供五星级证书得 3 分，提供四星级证书得 2 分，提供三星级证书得 1 分。	3
5	业绩 (5分)	供应商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商品有机肥采购项目）中标业绩，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及采购合同复印件，原件现场查验）	5
6.1	履约能力 (30分)	所投产品提供试验示范报告、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2
6.2		所投产品获得有机农业生产资料评估证明证书得 1 分（提供证书或相关证明文件）。	1
6.3		1、供应商为高新技术企业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2 分（提供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供应商获得省级以上（含省级）有机肥标杆企业称号或省级以上（含省级）有机肥优秀企业称号的得 4 分。（提供有效期内的荣誉证书，原件备查） 3、供应商位列江苏省耕地质量与农业环境保护站和江苏省测土配方施肥协会发布的“江苏省“化肥双减”农企合作企业名单”的得 2 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8
6.4		供应商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参加市级以上（含市级）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的企业，每 1 年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提供市级以上（含市级）秸秆综合利用项目资金下达通知书）	6
6.5		1、供应商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的，每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2、供应商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省级人民政府或国家相关部委颁发的科技奖或农业技术推广奖或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每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奖项可累计计分。（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核查）	8
6.6		1、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认证证书，得 1 分； 2、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环境管理体系标准认证证书，得 1 分； 3、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4、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提供证书扫描件）	5
合计		100 分	
供应商诚信档案记录评分（根据		三星级的加 1 分，四星级的加 2 分，五星级的加 3 分；被评为南京市政府采购“重诚信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加 5 分。	

	诚信指数在 40-30 分的扣 2 分；诚信指数在 29-20 分的扣 3 分；诚信指数在 19-10 分的扣 4 分；诚信指数在 9 分以下的扣 10 分。	
--	---	--

说明：

- 1、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限货物）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对监狱企业产品（限货物）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对相应货物、工程或服务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4、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单位,给予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 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为依据，原件备查。

8. 供应商必须提供真实信息，如有提供虚假信息、证明、合同或证书等虚假资料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如已签署合同的，则中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依据相关规定在三年内取消其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资格。

第四章 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等

一、项目背景

1.1、项目概况

根据南京市农业农村局、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南京市沿江 5 公里商品有机肥和配方肥推广应用与补贴资金使用实施意见》暨做好化肥与化学农药“两减”资金统筹工作的通知”[宁农计(2019)19号、宁财农(2019)243号]文件精神,为了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完成项目实施内容,我街道为辖区内村民采购一批商品有机肥,用于提高蔬菜作物品质和改良土壤。

1.2 采购需求

计划采购数量为18000吨,最高限价720万元,400元/吨。本项目综合排名前三名的供应商确定为中标供应商。预计第一名供货7000吨,第二名供货6000吨,第三名供货5000吨,具体任务分配根据实际需求安排。投标人需对商品有机肥单价及总价(单价×18000吨)都进行报价,以投标总价作为价格分计算所用,中标公告中仅公示单价。

1.3 建设目标

落实沿江5公里化肥与化学农药各项两减措施,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二、产品清单

采购品种	规格	数量(吨)
商品有机肥	符合NY/T 525-2021《有机肥料》要求	18000

三、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所投商品有机肥产品质量符合或优于农业行业标准:NY/T 525-2021《有机肥料》要求。具体指标如下:

项目	技术指标
有机质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30.0%
总养分(氮+五氧化二磷+氧化钾)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4.0%;
水分(鲜样)的质量分数	≤30.0%
酸碱度(PH)	5.5-8.5
种子发芽指数(GI)	≥70%
机械杂质的质量分数	≤0.5%
总砷(As)	≤15mg/kg
总汞(Hg)	≤2 mg/kg
总铅(Pb)	≤50 mg/kg
总镉(Cd)	≤3 mg/kg
总铬(Cr)	≤150 mg/kg

粪大肠菌群数	≤100 个/g
蛔虫卵死亡率	≥95%

四、实施要求

(1) 投标企业应承诺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供货到农业经营主体指定地点，同时做好销售台帐记录，提供技术和售后服务。

(2) 产品质保期为 1 年，交货产品必须是近 3 个月以内生产的产品。

(3)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以下内容（销售代理商可提供所销售产品生产企业相关材料）：

- 1) 企业的生产规模；
- 2) 发酵大棚面积；
- 3) 产品的生产工艺、产品形状；
- 4) 主要生产设备（提供生产设备照片）；
- 5) 产品质量保证体系（应详细说明企业如何保证产品质量，如有实验室则提供仪器设备及实验室的实景照片，仪器设备的运转情况）；
- 6) 产品的使用说明书、包装标识；
- 7) 投标供应商认为对本次投标有帮助的资料（如科技成果鉴定书、同类项目业绩、试验报告、环保证明、产品获奖证书、媒体报道等扫描件或复印件）；
- 8) 技术培训方案（含技术指导、培训方案等）、实施方案等。

五、供货要求及交货地点

1、供应商在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供肥，具体供货时间按照实施主体需求确定，按照采购方提供的农业经营主体信息，送至农业经营主体指定地点。

2、合同签订后，供应商负责销售、装运和运输，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请自行建立送货台账（需由农户签字）。同时，由采购人组织抽检核查，检验不符合质量要求或核查不合格，供应商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采购人不参与肥料销售，由供应商自行销售肥料并做好销售台账，项目结束后把销售台账上报给采购人。

3、供应商需做好技术指导等服务，在使用过程中若出现问题第一时间有专人负责处理，同时对上述要求需做出详细工作方案。

六、报价说明：

1、报价为全包费用报价，最终报价应是本采购文件所包含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及本采购文件未说明但完成该项目必须包含的所有全包费用的价格体现。最终报价应包含应包含货物设计、制造、材料、

人工、机械、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验收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和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售后服务、伴随服务、及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等。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在安装、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卖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卖方的最终报价中。如有漏报，视同让利。

七、验收标准：

1、货到后，项目所在地的村（社）负责对数量进行验收，同时对供应商提交的肥料进行现场初步验收，数量、外观、说明书与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符合的，给予签收，否则不予签收。

2、肥料质量由检测部门确定，货到后由采购人随机抽取样品进行封存（按每 1000 吨抽取一个样品），送至检测部门进行质量检测，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支付。

3、如农业经营主体在使用过程中提出异议或举报有质量问题应重新验收，包括产品质量抽检，采购人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4、检验不符合质量要求，供应商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八、付款条件：

根据《南京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南京市沿江 5 公里化肥与化学农药“两减”工作方案》要求，付款条件如下：**市级财政补助 400 元/吨。**

1. 供货完成后，供应商根据村（社）提供的清册供应配送肥料，农业经营主体按补贴差价向供应商购买肥料，支付扣除财政补贴后的肥料款（供应商开具发票）；

2. 供应商向配送村（社）提出补贴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经村（社）核实无异议后由街道按程序付清补贴款项。

供应商所报单价与财政补贴之间的差额部分由农业经营主体给付，供应商自行与其结算。

特别说明： 本章所有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否则作为无效报价。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使用单位：_____

供货单位：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南京市政府采购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商品有机肥

1.2 数量（吨）：_____吨

第二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2.1 本合同供应项目实施单位的商品有机肥每吨_____元（**市级财政补助 400 元/吨**），总金额元，保质保量供货。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伴随服务、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3.1 交货期：供应商在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供肥，具体供货时间按照实施主体需求确定。

3.2 交货方式：按照采购方提供的农户信息，送至农户指定地点并负责卸货，同时做好供货台账记录、技术指导等服务，对上述要求做出详细工作方案。

3.3 交货地点：按项目实施单位指定的送货地点。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2022年南京市沿江5公里化肥与化学农药两减项目-商品有机肥采购（PLAN-XM-000868）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供货一览表；
- （3）交货一览表；
- （4）技术规格响应表；
- （5）投标承诺；

- (6) 服务承诺;
- (7) 中标通知书;
-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6.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质期内因货物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无条件退货，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甲方不承担发生的任何费用。

6.3 如在农户使用过程中，农户发现或怀疑质量原因而造成当季作物损失，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进行处理；确认是产品质量原因造成后，由乙方承担给农户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6.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5 上述的货物的保质期为壹年。

6.6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第七条 验收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否则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随意抽取样品进行封存（按每1000吨抽取一个样品），送至检测部门进行质量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如农户在使用过程中提出异议或举报有质量问题应重新验收，包括产品质量抽检，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第八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8.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的指定地点。

8.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一并附于货物内。

8.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项目实施单位48小时前通知项目实施单位负责人，以准备接货。

8.4 货物在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前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8.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负责人告知货物准备何时送何时到达，并在收货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9.1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免费维护期满时止。

9.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9.3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十条 货款支付

10.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财政补贴资金由甲方支付，补贴标准为400元/吨，由供应商向配送村（社）提出补贴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经村（社）核实无异议后由街道按程序付清补贴款项。剩余部分即供应商所报单价与财政补贴之间的差额部分由农业经营主体给付，供应商自行与其结算，采购人不负责。

10.3 付款条件：乙方出具出库单复印件、送货单复印件、收货验收单等相关凭据。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按甲方需求及时送货，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中心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货物和服务，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暂停一至三年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理。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8、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0、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在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交政府采购中心存档，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编 号： _____

项 目 名 称： 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投标文件主要目录及相关证明材料格式、附件

一、投标申请及声明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开 标 一 览 表

四、资格证明文件

五、分项报价表

六、技术条款偏离表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八、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九、服务与承诺

十、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列表及材料（格式自拟）

十一、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附件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附件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附件四：供货一览表格式

附件五、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经法定代表签名并盖章）

（说明：本目录内容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及评标标准内容需要，自行细化或补充目录条款及内容）

目录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八卦洲办事处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其中，中、小、微型企业产品_____元人民币。

3、我们的投标产品中 ____（有或无）进口产品。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5、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当场变更的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货物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8、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中心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政府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9、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

电 话：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八卦洲办事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目录三、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产品名称	包装规格 (以公斤为标准)	单价 (元/吨)	数量(吨)	总价(万元)
投标人企业	投标人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是 否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 2、在“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和微型企业”栏后“是”或“否”上打“√”。
- 3、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单价，包括货物运输、上下力、培训、税费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目录四、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目录五、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是否进口 产品	备注	
1、				吨					
	分项报价合计（元）								

说明：此表即配置清单表。

注： 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单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分项报价明细表”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一致。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六、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要求规格	投标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供应商应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和服务响应，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目录七、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目录八、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项目实施方案

目录九、服务与承诺

服务与承诺

目录十、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列表及材料

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列表及材料（格式自拟）

目录十一、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资格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2			
3			
..			
..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			
..			
..	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具体内容可参考“第二章 20.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第二章 20.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情形的，请同时提供相关证书或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八卦洲办事处：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八卦洲办事处：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若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若有）

声明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其他证明材料及文件：（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話）

附件四、供货一览表格式

供货一览表

（含配件、备品、消耗材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物名称		品 牌		规格、型号	
生产企业名称					
序号	名称	数量	主要技术参数		
1、					

说明：

-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此表针对不同产品一产品一报
- 2、投标人应根据上表要求逐一说明投标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技术参数等，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附件五、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经法定代表签名并盖章）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仅为示范格式，直接填写无效，需至“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在线打印）

20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信用得分		星级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信用承诺	<p>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原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 年 月 日 </p>		